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8年12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。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维法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

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：

1、战略决策委员会

主任：王维法

成员：陈宁 韩安道

2、提名委员会

主任：陈宁

成员：刘建中 王维法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主任：邓文胜

成员：陈宁 王维法

4、审计委员会

主任：刘建中

成员：陈宁 罗贤辉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设立董事会办公室，撤销证券部，证券部职能并入董事会办公室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总经理提议，聘任刘建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与合规总监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简历详见附件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报请项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收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报请项城市人民政府进行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津贴制度（草案）》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规范的良性决策机制和监督机制，充分发挥监事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的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特制定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制度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

附件：

刘建春先生简历

刘建春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7月出生，河南省项城市人，本科学历，中共党员。

1989年10月至1990年12月，在项城财政局服务公司工作；

1991年1月至1992年12月，在公司总厂动力站工作；

1993年1月至2011年2月 在公司采购部（原供应公司）工作，历任中转站副站长，辅料业务组长，信息部部长；

2011年3年至2016年5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；。

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。